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

本次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作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仔细阅读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材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以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投融资能力，有助于公司逐步完善产业链条，顺利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以下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项关

联交易能够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表示同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独立董事（签字）：

韩灵丽_____ 潘亚岚 _____ 张淼洪 _____